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计工作开展、执业质量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符合法定要求的独立董事组成，并由具备会计、审计相关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交所及公司内部制度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要求。2025年度至2026年审计工作完成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针对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计计划执行、审计进展跟进、审计结果审核等关键事项，先后召开多次专项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委员均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审议，确保监督工作覆盖审计全流程。

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职责，重点围绕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核查与监督，有效推动外部审计机构规范、高效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监督

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确保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全流程纳入监督范畴，通过制定制度、审议方案、严格核查等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合法合规、公开公正。

1. 制定选聘制度，完善制度保障：2025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该制度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基本原则、资质要求、选聘流程、评价标准等内容，建立了标准化的选聘体系，为后续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确保选聘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2. 审议选聘事宜，启动选聘工作：2025年8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选聘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一致同意按照选聘方案正式启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明确了选聘工作的时间安排、评审维度和工作要求，确保选聘工作有序推进。

3. 严格资质核查，审慎确定审计机构：2025年10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重点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按照选聘制度和选聘方案的要求，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严格的核查和综合评价。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诚信状况良好，与公司无任何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联关系，过往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审计准

则，执业质量可靠，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选聘过程充分体现了审慎性和专业性原则。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的监督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履行过程监督职责，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沟通审计计划、跟进审计进展等方式，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动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既定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时间安排合理、审计人员配置充足。

1. 审核审计预审情况，确认审计计划安排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专门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预审情况的汇报，对审计机构前期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初步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对事务所提交的 2025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人员计划配置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审计时间计划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行业

经验，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审计工作需要，一致同意该审计时间及人员计划安排，同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做好审计各阶段的衔接，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开展。

2. 审核财务会计报表，为正式审计奠定基础

2026年1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慎审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实际，对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等关键数据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此为基础开展2025年度正式审计工作，为审计机构后续审计程序的实施提供了合规、可靠的基础资料。

3. 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2026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审计工作的完成进度、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尚未解决的审计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针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协调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审计机构开展核查工

作，确保审计机构能够顺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障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4. 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关注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3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工作组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出具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与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沟通，认真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对初步审计意见中的关键数据、审计调整事项、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等核心内容进行详细询问和深入讨论，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问题提出关注要求，确保审计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计判断客观、公正。

四、审计结果及执业质量的核查与评价情况

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成果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中，审计委员会结合审计全流程的监督情况，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核查和全面评估，具体评价如下：

1. 勤勉尽责，严格遵循执业准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计核查，审计范围覆盖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财务环节和内部控制关键点，审计程序实施充分、到位，审计证据收集充分、适当，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2. 保持独立，审计判断客观公正：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未受到任何外部因素的不当干扰，严格恪守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审计判断基于充分的审计证据和专业的职业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的提出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主观臆断或偏颇判断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审计的职责。

3. 执业质量良好，审计成果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意见恰当，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审计工作有效识别了公司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为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高效完成审计任务，配合度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与公司约定的审计时间计划推进各项工作，高效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全部任务，及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同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及时反馈审计进展、答复相关问询，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实施。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执业规范，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执业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要求。

五、审计监督工作的总结

经核查与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结论客观公

正，审计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评价各环节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公信力。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对审计机构的监督机制，推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